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許勝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3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8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-0	1	175